



阿塞拜疆、布隆迪、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和乌干达：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 2008 年 2 月 6 日(S/PRST/2008/4)和 2013 年 5 月 13 日(S/PRST/2013/5)的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安理会坚定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回顾需要消除有罪不罚，追究所有在肯尼亚 2007-2008 年选举后实施暴力的人的责任，

确认肯尼亚政府根据 2008 年民族和睦与和解进程和 2010 年肯尼亚宪法进行改革，特别是在司法、安全和治理领域进行改革，消除有罪不罚，且政府采取措施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为在选举后暴力中遭受损失的人提供赔偿，调查和起诉选举后的暴力犯罪行为，启用证人保护机构，在肯尼亚促进和恢复公正、和平、稳定、民族凝聚力和民族和解与融合，

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法院”)2010 年 3 月 21 日决定授权检察官根据肯尼亚为缔约国的《罗马规约》第十五条，着手自行调查肯尼亚共和国 2007-2008 年选举后发生的暴力，

赞赏地注意到肯尼亚政府和所有被告在过去五年中与法院充分合作，

还注意到乌呼鲁·穆伊盖·肯雅塔先生和威廉·萨莫埃·鲁托先生分别在 2013 年 3 月的民主选举中当选为肯尼亚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

考虑到法院 2013 年 9 月 10 日开始审理对后者的诉案，并预定 2014 年 2 月 5 日开始审理对前者的诉案，

强调对肯尼亚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的诉讼分散他们的注意力，致使他们不能按肯尼亚宪法的有关规定全面履行职责和处理繁重要务，



再次深为关切武装团体的暴力在非洲一些区域和次区域不断增加，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回顾恐怖主义暴力损害非洲国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努力，破坏全球稳定和非洲繁荣，

赞扬肯尼亚政府协助恢复非洲之角和东非、包括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赞扬它采取行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肯尼亚和非洲之角及东非其他国家目前面临恐怖主义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

回顾安理会 2013 年 9 月 21 日发表新闻讲话，谴责对内罗毕西门购物中心的恐怖袭击，并在这一艰难时刻声援肯尼亚政府和人民，

确认最近的恐怖袭击和国家安全一直面临的威胁加重了担任肯尼亚总统和副总统的乌呼鲁·穆伊盖·肯雅塔先生和威廉·萨莫埃·鲁托先生每天要处理的繁重要务，并考虑到肯尼亚是打击恐怖主义前线国家，在他们的领导下发挥了决定性作用，

重申必须遵守国际习惯法关于国家高级官员豁免权的准则，确认这些准则对于保障国际关系的稳定至关重要，

回顾，根据《罗马规约》第一条，法院应对国家刑事管辖权起补充作用，

考虑到《罗马规约》第十六条规定，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向法院提出要求，在其后十二个月内，法院不得开始或进行调查或起诉，

注意到肯尼亚政府 2013 年 10 月 21 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根据《法院罗马规约》第十六条和非洲联盟大会特别会议 2013 年 10 月 12 日 Ext/Assembly/AU/Dec. 1 (Oct. 2013) 号决定，推迟对肯尼亚总统和副总统的调查和起诉，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铭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请国际刑事法院根据《法院罗马规约》第十六条，把对乌呼鲁·穆伊盖·肯雅塔总统和威廉·萨莫埃·鲁托副总统的调查和起诉推迟 12 个月；

2. 邀请秘书长和法院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执行决议采取的行动；

3. 决定会员国不应采取不符合第 1 段和不符合其国际义务的行动；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